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312號

原告 雅居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妍蓁

原告 雅居物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妍蓁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何雲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中天母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1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提出被告最近一次之報備證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